**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3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比选保证金 4

四、履约保证金 4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4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

七、比选人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6

二、比选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比选文件 8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六）评比 12

（七）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7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2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监测技术标准及要求 37

第五章 工程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如有） 44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 45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6

二、技术部分材料格式 55

三、商务部分材料格式 61

第八章 评比办法 65

一、综合评分办法 65

二、总分计算公式 66

三、评分细则 66

四、中选标准 71

#  比选公告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比选公告**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因项目实施需要，现就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比选。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

2、工程概况：本项目在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路南六里和5号路交叉处东北侧地块建设安置小区（二期），总用地面积7838.54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5277.7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399.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78.7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住宅、裙楼及地下室，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土方工程、人防工程、基坑支护、室外工程等。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成果文件、总结报告、专家审查（如有要求）、审批文件（如有要求）等资料，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改建管线、周边环境、主体工程结构沉降等监测，监测点安装及周边环境巡查。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三、比选保证金**

无。

## **四、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总价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

##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7 月 XX 日 上午 8:30 - 9:00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座5楼 小型会议室

## **七、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座5楼小型会议室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771-2778977

联系人： 潘工 电话： 0771-2779049

比选人：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 |
| 2 | 工程概况 | 工程概况：本项目在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路南六里和5号路交叉处东北侧地块建设安置小区（二期），总用地面积7838.54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5277.7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399.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78.7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住宅、裙楼及地下室，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土方工程、人防工程、基坑支护、室外工程等。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4 | 工作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成果文件、总结报告、专家审查（如有要求）、审批文件（如有要求）等资料，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改建管线、周边环境、主体工程结构沉降等监测，监测点安装及周边环境巡查。 |
| 5 | 合同价格形式 | 方式1：☑固定总价方式2：□暂定总价方式3：□浮动系数合同 |
| 6 | 上限控制价 | （1）上限控制价（含税）为 58.97 万元。（2）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含税总报价不得超出上限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比选处理。 |
| 7 | 报价方式 | 下浮系数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停测申请批准。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2025 年 7 月 XX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6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 三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副本 两 份。**（同步提交全套盖章扫描电子版U盘）**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座5楼 小 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5年 7月 XX 日 上午 8:30 - 9:0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 2025 年 7 月 XX 日 上午 9:00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座5楼 小 会议室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要求 |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比选文件密封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7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八章） |
| 18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9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比选保证金 |
| 20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等形式。3.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中选单位须在30日内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履约保证金在监测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监测服务方。 |
| 21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潘工 0771-2779049 周工 0771-2778977 |
| 22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信用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二、比选须知**

## **（一）总则**

###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2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 **2.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成果文件、总结报告、专家审查（如有要求）、审批文件（如有要求）等资料，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改建管线、周边环境、主体工程结构沉降等监测，监测点安装及周边环境巡查。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9.****比选申请报价**

9.1比选申请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其他……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2）业绩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 **13.比选保证金**

13.1 比选保证金：无

###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两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可双面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项所述资格要求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八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选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信用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比选和招标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

委托方（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在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路南六里和5号路交叉处东北侧地块建设安置小区（二期），总用地面积7838.54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5277.7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399.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78.7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住宅、裙楼及地下室，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土方工程、人防工程、基坑支护、室外工程等。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9747.54 万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函；

4.合同条款；

5.监测技术标准及要求；

6.比选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文件、补充材料、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7.比选申请文件（除比选申请函）；（另册提供）

8.图纸（如有）；

9、其他合同文件（履约保证金、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质量保证书）。

进一步规定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监测项目负责人**

监测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 元），增值税率： ，增值税款 元（￥ 元），价税合计 元（￥ 元）。本合同税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工程监测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机械设备仪器费、文本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保险、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范围内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停测申请批准。

2、服务范围内容：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范围内的工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成果文件、总结报告、专家审查（如有要求）、审批文件（如有要求）等资料，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改建管线、周边环境、主体工程结构沉降等监测，监测点安装及周边环境巡查。

**六、合同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南宁 。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其中 贰 份正本， 捌 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正本，甲方执 柒 份副本，乙方执 叁 份副本。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文中比选人、委托方均指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1.1.2服务方：指在本工程委托合同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并已签订工程监测合同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当事人。

1.1.3施工单位：指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施工承包商。

1.1.4监理单位：指为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

1.1.5服务：指服务方为本工程提供的工程监测服务，服务范围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三条约定。

1.1.6工程：是指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

1.1.7文件：指按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服务方提供服务的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等。

1.1.8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的函件或者电子邮件。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1.1.9图纸：指按合同规定由发承包双方提供的全部图纸、变更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

1.1.10合同：指监测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比选申请文件及申请函、合同条款、其它比选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等其他文件。

1.1.11合同价格：指服务方在服务期内为履行服务应获得的酬金、政府相关部门收费、税金等费用的合计，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发生的索赔费用。

1.1.12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金额。

1.1.13天（日）：“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14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5季：每年按1-3月、4-6月、7-9月、10-12月划分为4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 1.2解释

1.2.1监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为了文字简练，监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 1.3 语言和法律

1.3.1本合同文件的拟定和解释使用中文；如果需要译成另外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中文应为合同主导语言，具有优先解释权；通讯交流或工作联系同样使用中文，使用其它语言的一方应当配备专职翻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2本合同适用国家、部委、广西的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

1.2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于15日内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且不免除其由于人员变更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4有权根据设计、施工单位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且费用不作调整。

1.5负责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权随时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

1.6组织工程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乙方负责收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外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

2.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2.3乙方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工程监测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严格按监测方案实施工程监测工作。

2.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5工作应由乙方完成，不允许分包，且乙方应保证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且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项目负责。

2.6按要求及时将监测成果上报甲方。

2.7在监测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需增减工作量，应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并报请甲方备案后，方可进行监测。

2.8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标定，按时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对工程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9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项目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监测按期进行。

2.10按时提交工程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11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工程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2.12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和处理建议措施及工程突发危险部位的紧急监测。

2.13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14乙方允许甲方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成果。

2.15乙方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16协助甲方对本项目施工单位的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技术监督和管理。

2.17 不得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单位委托的施工监测工作。

2.18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开始埋设监测点至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工程（二期）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施工前须常驻现场；在主体结构沉降监测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 三、服务范围内容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范围内的工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成果文件、总结报告、专家审查（如有要求）、审批文件（如有要求）等资料，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改建管线、周边环境、主体工程结构沉降等监测，监测点安装及周边环境巡查。

（具体监测项目内容及数量详见工程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 四、工期要求

监测工期要求：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且安置房完成移交（含主体工程结构沉降监测资料移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

### 五、成果提交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如下要求：

1.编制报告：

1.1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甲方需要提供。

1.2最终成果报告文件及图册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含可编辑电子版文件及不可编辑的光盘）。

1.3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软件。

2.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办公地点。

### 六、验收要求

1.自审：乙方自审。

2.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视为乙方已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合同费用支付手续并且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拒绝答复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从乙方催收通知期限结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重新提交成果；乙方拒绝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标准重新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赔偿额以合同总额为赔偿上限。

6.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工程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相应的赔偿；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合同关系；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7.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且提交工作成果的工程监测费用，所支付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8.由于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11.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工程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或数据失真，每次扣减合同总价5%，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1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监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减收该部分费用的2‰。

13.如乙方未尽到合同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2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10000-3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乙方过错程度扣除乙方的费用以弥补损失。

14.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处1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1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中的2.18项规定，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 八、项目人员履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投标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原则上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私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不做违约处罚；如乙方擅自更换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 1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技术人员 0.3万元/人·次

 乙方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请假，并委派代表代行职责。

2.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九、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 元），增值税率： ，增值税款 元（￥ 元），价税合计 元（￥ 元）。**本合同税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工程监测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机械设备仪器费、文本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保险、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结算时不含税价款不予以调整。

2.服务费用的支付

2.1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②安置房基坑土方开始开挖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开始施工底板时，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50%；安置房结构封顶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安置房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③乙方完成与甲方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进行结算，甲方完成合同结算审定(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付清余款。

2.2达到合同约定的请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款报告，且在费用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具体开票信息由甲方通过相关纪要或往来函件或提供的开票信息表明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3甲方依据本合同及乙方申请的金额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甲方自收到财政部门或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业主款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4履约保证金

 监测合同服务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均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其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相关成果。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合同终止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正式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实现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合同的基础上共同变更、终止本合同。

2．若因项目取消或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于委托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需要退还前期甲方已付的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相应费用。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退还从甲方取得的资料、文件和数据原件，甲方应当退还未付费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 **附件1：安全生产质量保证书**

**安全生产质量保证书**

 为确保 （项目名称） 项目的质量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

(二) 明确乙方进入监测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四)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工程监测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监测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五)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事故责任及违约责任。

(六) 行使与乙方签订的监测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工程监测业务，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监测业务。

(二) 乙方是监测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监测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监测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三)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工程监测有关的技术标准，提交的监测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的现状提出监测处理措施，保证监测过程安全。

(四)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设置或明确安全质量管理机构，对工程监测的安全质量实施管理。

(五) 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监测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应当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六) 严格控制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劳保用品的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监测现场。监测现场的车辆、机械设备、监测机具、安全防护用具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应当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监测设施须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做到定期检查并记录检查内容。

(七) 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八)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监测服务方案，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监测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对监测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九) 监测前，须认真组织审核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监测，不允许随意改变，并对有关工程监测的技术要求向监测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 在监测过程中，采用合理的监测方案，遵守监测工序、工艺要求，严格控制地表沉降，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及周围绿化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根据不同监测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工程监测措施。监测现场暂时停止监测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一) 乙方应在监测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二) 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十三) 按照规定为监测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南宁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

(十四) 接受甲方对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

(十五) 行使与甲方签订的监测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甲方通报情况，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发生重大事故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除3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较大事故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除10000～3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五) 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除1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时，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南宁路铁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服务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备提供方或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备提供方或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备提供方或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备提供方或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备提供方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监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总则**
2. 本技术条款适用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南六里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 服务项目。
3. 本篇“监测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了监测单位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和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除遵守本技术标准及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4. 监测单位必须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在分析研究工程风险及影响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制工程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并按专家论证审定报甲方备案后的方案实施。
5. 当工程邻近既有重要建（构）筑物、管线等不利地质条件、采用新工艺新工法或其他特殊要求的情况时应编制专项监测方案。
6. 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各项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现场周边环境巡查，向甲方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总结分析。
7.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应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的特点、难点及突发事件及时加强监测工作。
8. 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分析等。
9. 监测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准确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10. **监测工作的目的及意义**
11. 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害，降低工程经济和工期损失，为工程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12.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改建管线及周边环境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基本掌握工程结构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动态及发展趋势，验证施工单位的监测数据，为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13. 通过工程监测、周边环境巡查，较全面地掌握和预测各工点的施工安全控制程度，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和有效控制管理。
14. 作为独立的监测方，其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
15. 积累资料和经验，为今后的同类工程设计提供类比依据。
16. 监测单位负有监督、指导作用。
17. **技术依据**
1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20. **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

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结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和工程周边环境的工程监测、主体结构工程沉降监测等以及安全巡查。

1. **工程监测及周边环境巡查技术要求**
2. 工程监测项目

表5.1 工程监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类别** |
| 1 | 建（构）筑物竖向位移、裂缝、倾斜 | 基坑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及周边环境 |
| 2 | 地下管线竖向位移 |
| 3 | 道路及地表竖向位移 |
| 4 | 支护桩（墙）顶水平位移 |
| 5 | 支护桩（墙）顶竖向位移 |
| 6 | 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 |
| 7 | 支撑轴力 |
| 8 | 地表沉降 |
| 9 | 地下水位 |
| 10 | 主体结构工程沉降 | 主体结构工程 |

**注：工程监测项目最终依据设计图纸为准。**

1. **监测点要求**
2. **监测点选取要求**
3. 监测布点从施工监测布点中选取关键和重要的监测点。
4. 测点选取能够反映施工影响的典型部位及内力变形关键特征点上，能够切实反映出工程安全状态及监测对象的实际状态和变形趋势。
5. **监测点验收、布设要求**
6. 周边环境监测点、围护结构体系监测点由监测单位自行埋设（含人工、设备、机具和材料），测点埋设应满足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
7. 对产权单位提出特殊监测要求由甲方负责的重要建（构）筑物、管线等高风险工程，监测单位应根据其要求负责埋设及观测（含人工、设备、机具和材料及监测费用）。
8. 如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增加的监测点由监测单位负责埋设（含人工、设备、机具和材料）。
9. **监测频率及周期**

乙方根据监测规范及设计图纸，编制工程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含监测点布设、频率、预警监测措施、停测条件等，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甲方备案后，并严格按照工程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1. **监测控制标准**

具体指标以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控制指标为准。

1. 现场周边环境巡查工作要求
2. 现场周边环境巡查内容
3. **工程自身**
4. 对开挖面地质情况巡查以下内容：①土层性质及稳定性。包括：土质性质及其变化情况（土质密实度、湿度、颜色等性质，分布情况，与地质核查结果和设计条件的差异情况）；土体塌落（塌落位置、塌落体大小、发展趋势、塌落原因等）。②降水效果。包括：抽降水控制效果、降水井抽水出砂量、变化情形及持续时间、附近地面沉陷情况等。
5. 对支护结构体系巡查以下内容：①支护体系施作及时性情况。②渗漏水情况。包括渗漏水量、是否伴有砂土颗粒、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③支护体系开裂、变形变化情况。包括桩顶、支撑扭曲及偏斜程度、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6. 对基坑周边巡查以下内容：①坑边超载。包括坑边荷载重量、类型、与坑缘距离、面积、位置等。②地表积水。包括积水面积、深度、水量、位置、地面硬化完好程度、坡顶排水系统是否合理及通畅等。
7. **周边环境**
8. 建（构）筑物：①建（构）筑物裂缝、剥落。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剥落体大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② 地下室渗水。包括渗漏水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9. 道路、地面：①地面开裂。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发生位置、发展趋势。②地面沉陷、隆起。包括沉陷深度、隆起高度、面积、位置、距基坑的距离、发展趋势。
10. 地下管线：①管体或接口破损、渗漏。包括位置、管线材质、尺寸、类型、破损程度、渗漏情况、发展趋势。②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的开裂及进水。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位置、发展趋势、井内水量等。
11. 周边临近施工情况：在施工工程项目规模、结构、位置、进度、与工程水平距离、垂直距离等。
12. **监测设施**
13. 基准点、监测点状态；

（2）监测元器件状况；

（3）其他

1. 现场周边环境巡查频率

每次现场监测工作实施时同时进行现场周边环境巡查，并保证每天巡查一次，特殊情况应加密巡查频率。

1. **监测制度**

6.1 监测单位不得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6.2 施工之前,监测单位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6.3 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

6.4 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等内容。

6.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参建各方报告。若出现险情，监测单位首先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认，做好跟踪和信息反馈。

6.6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异常情况首先口头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

6.7 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程监测管理办法等。

# 第五章 工程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及内容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备注 |
| 基坑监测材料及测点安装费用 | 基准点 | 点 | 3 |  |
|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 点 | 3 |  |
|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点 | 点 | 3 |  |
| 地面沉降监测点 | 点 | 15 |  |
| 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 点 | 12 |  |
| 深层水平位移 | 米 | 135 | 9孔，桩长15米 |
| 地下水位监测点 | 米 | 105 | 7孔，桩长15米 |
| 周围地下管线变形 | 点 | 2 |  |
| 清孔费 | 孔 | 9 |  |
| 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 | 点 | 16 |  |
| 周边建筑物沉降 | 点 | 16 |  |
| 周边建筑裂缝 | 点 | 96 |  |
| 基坑基准点、工作基点联测费用 | 水平位移基准网 | 点 | 3 | 工作基点3个，每个月复测1次 |
| 垂直位移基准网 | 千米 | 1 |
| 主体沉降观测材料及测点安装费用 | 基准点 | 点 | 4 |  |
| 沉降观测点 | 点 | 12 |  |
| 基坑基准点、工作基点联测费用 | 水平位移基准网 | 点 | 4 | 工作基点3个，每两个月复测1次 |
| 垂直位移基准网 | 千米 | 1 |

注：具体监测项目内容数量及频率结合设计图纸并依据国家相关施工及监测规范执行。

# 第六章 图纸（如有）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

（封面格式）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企业参加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委托人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其他**……

## **二、技术部分材料格式**

（封面格式）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

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3.监测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工程监测（服务）工作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别 |  | 学历（专业） |  |
| 职 称 |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专业、编号） |  |
| 拟任职务 |  | 工程监测（服务）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
|  |  |
|  |  |
|  |  |

注：1、此表须附学历、职称、资格证复印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2、拟投入人员有参加过工程检测/监测项目的，附上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服务范围内容、合同人员配置关键信息）等项目材料。

3、项目负责人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在此表后面附上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服务范围内容、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关键信息）等项目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项目（含基坑监测或边坡监测）。

### 3.监测服务方案

（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主要从监测技术、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环保及安全文明监测以及设备投入、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监测服务方案（即工程监测大纲）正文编制:

（1）比选申请人编制监测服务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针对本比选项目制定的监测方案、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监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方案、环保及安全文明监测方案；同时应对关键监测项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与监测前准备工作的安排等。具体涵盖内容如下:

①监测技术方案总体概述

②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③监测质量控制方案

④监测进度控制方案

⑤监测成本控制方案

⑥环保及安全文明监测方案

⑦监测设备投入

⑧其他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

（2）监测服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4.其他……

## **三、商务部分材料格式**

（封面格式）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

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表；

2.业绩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路南六里北地块安置小区（二期）工程监测 | 1.不含税报价（单位：元） |  | 下浮系数: %  |
| 2.税率（单位：%） |  |
| 3.税金（单位：元） |  |
| 4.含税总报价（=1+3）（单位：元） |  |

注：上述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2.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似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服务范围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填写的业绩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接过（完成或在建）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项目（含基坑监测或边坡监测）。**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服务范围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等项目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第八章 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诚信声明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诚信声明 |  | 诚信声明提供原件 |
| 2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授权，则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企业营业执照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文件 |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 4 | 资质证书 | 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 |  | 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标评分 | （一）技术标拟投入人员评分（10分） | 1.拟投入监测项目负责人情况5分 |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类似项目，具有5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得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类似项目，具有5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得3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得1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5分。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项目（含基坑监测或边坡监测）。注：提供工程检测/监测项目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服务范围内容、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信息）等项目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 2.其它人员5分 |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数量不少于3人，且其中2人（含）以上为中级工程师（或测量技师）或更高职级，得5分。项目其他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数量不少于2人，且其中1人为中级工程师（或测量技师）或更高职级，得3分。项目其他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数量1人，且为中级工程师（或测量技师）或更高职级，得1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5分。 |
| （二）服务方案评分（70分） | 1.监测技术方案10分 | 工程的周边环境、地质水文条件、工程结构形式、施工工法等调查资料详实；梳理工程的风险源清单，详实描述工程自身风险、工程环境风险及风险处理措施、风险等级，对风险源的监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深入、具体；对工程风险源安全巡查，巡查范围、项目、频率有很强的针对性；测点初始值采集、验收、保护措施、监测范围、控制值设定、测点布设作业方法规范、实用；工程发生预警或险情，监测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操作性强；能很好指导具体监测、巡查工作并确保安全。好：（8~10】一般：（5~8】差：【0~5】 |
| 2.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10分 | 对工程重大风险源监测重难点分析深入、具体，能根据现场条件合理的布设监测点和设置监测频率、安全巡查频率；对深基坑等重大风险源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和监测技术措施合理性强；能够提出工程应注意的监测问题以及解决措施，措施针对性强、具体、易操作落实。好：（8~10】一般：（5~8】差：【0~5】 |
| 3.监测质量控制方案10分 | 监测质量控制方案较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监测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全面；监测质量目标清晰、明确，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监测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操作性强、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好：（8~10】一般：（5~8】差：【0~5】 |
| 4.监测进度控制方案10分 | 监测进度控制方案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清晰；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操作性强。好：（8~10】一般：（5~8】差：【0~5】 |
| 5.监测成本控制方案10分 | 监测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监测工期与监测质量目标，能较好满足工程监测管理要求，合理确定监测成本；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 好：（8~10】一般：（5~8】差：【0~5】 |
| 6.环保及安全文明监测方案10分 |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 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监测过程对基坑、隧道等周边环境的影响；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好：（8~10】一般：（5~8】差：【0~5】 |
| 7.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10分 | 监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监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监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本项目监测需要。好：（8~10】一般：（5~8】差：【0~5】 |

**3.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m) |
| 商务标评分 | 1.报价评分（10分） | 含税总报价在上限控制价基础上下浮：0%（含）~3%（不含），得3分；3%（含）~5%（不含），得7分；5%及以上，得10分。注：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格视为无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2.业绩评分（10分） | 比选申请人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接过（完成或在建）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等关键信息，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等项目材料为准，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的得0分，在此基础每增加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项目（含基坑监测或边坡监测）。 |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